

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十四日收到

事由擬辦批示

電達接印視了日期

主

院收存

存

存

第一科三廿五

附

件

紅案

華祥鑄

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代電

三十五年三月廿二日

區秘字第 016 號

建設廳

奉省政府三十五年元月八日省入一特字第二零

五號訓令節以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蔡文宿另有任用

遺缺調沈清塵接充等因遵於本年三月十八日接蒙承視事除分行

4.

外敬電奉聞湖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沈清塵寅春
后秘印

校對廖嵩嶽